

**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一组 17 号，全厂具有年产智慧教育装备 2 万套、智能家居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

十一组 17 号,《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全厂具有年产智慧教育装备 2 万套、智能家具 8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22FBH103001Q,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3-023-L。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慧教育装备 2 万套、智能家具 8 万套的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占 10.55%,与环评一致。

### 4、验收范围

2022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设备发生变化。①一阶段数控板材开平机、弯管机、折弯机等未购置,目前部分半成品钢板、钢管外购,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原环评中

使用 3 台数控自动冲孔、切角机进行钻孔、攻丝，使用 1 台自动激光切板机进行剪板，实际减少 3 台数控自动冲孔、切角机，1 台自动激光切板机，增加 1 台自动激光切割机，用于钻孔、攻丝、剪板等，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变，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原环评中使用 4 台 NBC-350 的 CO<sub>2</sub> 焊机，实际使用 1 台 NBC-350 的 CO<sub>2</sub> 焊机、7 台 NB-270 的 CO<sub>2</sub> 焊机，项目焊丝年用量未增加，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①与环评相比，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粉末固化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粉末固化炉产生的固化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减少两根排气筒（原 4#、原 6#）；②与环评相比，小件喷塑和大件喷塑分开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排放，增加一套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和一根排气筒；③与环评相比，大件烘箱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大件烘箱产生的固化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减少一根排气筒（原 7#）；

(3)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危废仓库位置从车间三南侧改为办公展厅楼东侧；②事故应急池从厂区东南侧改为厂区北侧，环评要求 185m<sup>3</sup>，实际建设 100m<sup>3</sup> 应急池，因厂内雨水管道能够暂存部分废水，所以容积减少，但能够容纳事故废水。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污水站、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打磨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分烘干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粉末固化炉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粉末固化炉产生的固化废气合并经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小件喷塑废气经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大件烘箱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大件烘箱产生的固化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大件喷塑废气经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5#）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管机、钻床、冲床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焊丝、打磨废屑、废清洗液、废陶化液、废塑粉、木屑边角料、海绵布皮边

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废油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开料粉尘、布袋收集切割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商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打磨废屑、废焊丝、废塑粉、木屑边角料、海绵布皮边角料、布袋除尘开料粉尘、布袋除尘切割粉尘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陶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废油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桉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中污染因子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4#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中无组织要求；TVOC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TVOC 厂区内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桡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桡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智慧教育装备及智能家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桡琦教育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